承诺书

 镇（街道）政府：

本人（个人/单位），拟于 村 队（项目坐落）用地 亩，用于建设 ，承包年限 ，现地类为 （各地类现状及面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3号文件要求，特承诺如下：

1. 按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严格按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的位置、面积、用途使用土地；
2. 不建设永久性建筑；
3. 自觉服从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4. 认真履行复垦义务，项目用地到期后3个月内自行拆除地面建筑物及附着物并恢复原土地种植功能条件。

签名（盖章）

（时间）